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由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進行如下修訂：

序號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1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氫氧化鋰(11kt/a)(有效期至2018年03月16日)；氟化鋰(1500t/a)(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8日)；丁基鋰(150t/a)(有效期至2018年05月17日)生產；丁基鋰、氯丁烷、環己烷、金屬鋰、氫氧化鋰、氟化鋰、氫化鋰、氧化鋰、氫化鋰鋁、鋰矽合金、鋰鋁合金、硫酸、鹽酸(有效期至2019年12月19日)銷售；有色金屬、電池、電池材料、儀器儀錶零配件、機械設備銷售、化工產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和易制毒化學品)的生產加工銷售；研究和實驗發展、技術推廣服務、新能源研發；貨物、技術進出口業務(憑許可證經營)；資本投資服務、投資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氫氧化鋰(11kt/a)(有效期至2021年03月16日)；氟化鋰(1500t/a)(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8日)；丁基鋰(500t/a)(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5日)生產；丁基鋰、氯丁烷、環己烷、金屬鋰、氫氧化鋰、氟化鋰、氫化鋰、氧化鋰、氫化鋰鋁、鋰矽合金、鋰鋁合金、硫酸、鹽酸(有效期至2019年12月19日)銷售；有色金屬、電池、電池材料、儀器儀錶零配件、機械設備銷售、化工產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和易制毒化學品)的生產加工銷售；研究和實驗發展、技術推廣服務、新能源研發；貨物、技術進出口業務(憑許可證經營)；資本投資服務、投資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	第六十六條： (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	第六十六條： (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及以下的股東以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

第十一條所載的有關氫氧化鋰、氟化鋰及丁基鋰的有效期已分別由2018年03月16日改為2021年03月16日、2018年12月28日改為2021年12月28日及由2018年5月17日改為2021年12月25日，丁基鋰(150t/a)改為丁基鋰(500t/a)；且有關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規定已於第六十六條中由「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改為「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及以上的股東」。

除上述擬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且於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一切必要批文、授權或註冊或於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備案(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有關對《公司章程》作出的建議修訂及臨時股東大會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江西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鄧招男女士及許曉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代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華平先生、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